

### 111 年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經費說明

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中央第 1~3 次核定金額	760,461,000	134,200,000	894,661,000
111 年度預算已編列金額	757,710,000	133,714,000	891,424,000
須墊付金額	2,751,000	486,000	3,237,000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聯絡人：石惠銀

聯絡電話：(04)22502872

傳真：(04)22502903

電子郵件：sfaa0027@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11066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第3次撥款核定表 (A21050000J\_111066076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1年度育有未  
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下稱本津貼)第3次撥款核定表1份，  
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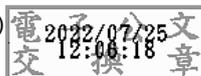
- 一、本津貼11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107億4,345萬6千元整，截至6月已核83億9,332萬  
5千元，餘23億5,013萬1千元尚未核撥，先予敘明。
- 二、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自籌款  
證明、11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  
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  
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 三、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  
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  
得免予繳回；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

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四、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戴佑泫，04-2250288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育兒津貼  
111年度第3次撥款核定表**

單位：元

機關別	已核撥金額	本次核定金額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345,174,500	450,921,000	111VX445G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07,200,000	261,904,000	111V3446G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48,564,500	359,291,000	111VC447G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45,566,000	352,184,000	111VS448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68,282,500	192,178,000	111VU449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28,047,000	319,558,000	111V4450G
<b>直轄市小計</b>	<b>5,842,834,500</b>	<b>1,936,036,000</b>	
宜蘭縣政府	152,785,500	52,459,000	111VB451G
新竹縣政府	240,363,000	81,359,000	111VD452G
苗栗縣政府	156,853,500	53,482,000	111VE453G
彰化縣政府	569,338,500	196,178,000	111VG454G
南投縣政府	159,174,000	54,820,000	111VH455G
雲林縣政府	216,210,000	74,315,000	111VI456G
嘉義縣社會局	146,131,500	101,913,000	111VJ457G
屏東縣政府	240,865,500	82,945,000	111VM458G
臺東縣政府	71,863,500	24,567,000	111VN459G
花蓮縣政府	116,233,500	39,668,000	111VO460G
澎湖縣政府	48,657,000	16,699,000	111VP461G
基隆市政府	102,525,000	34,851,000	111VQ462G
新竹市政府	194,854,500	54,559,000	111VR463G
嘉義市政府	78,693,000	26,898,000	111VT464G
金門縣政府	49,395,000	16,841,000	111VV465G
連江縣政府	6,547,500	1,941,000	111VW466G
<b>各縣市政府小計</b>	<b>2,550,490,500</b>	<b>913,495,000</b>	
<b>合計</b>	<b>8,393,325,000</b>	<b>2,849,531,000</b>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獎補助費	年	1	11,620,000	11,62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精進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全部補助款11,62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0日社家幼字第1100601331號函辦理)
				1,715,600,000	
	年	1	107,334,000	107,334,000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年	1	5,886,000	5,886,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年	1	38,431,000	38,431,000	0-6歲身障者及發展遲緩療育服務及交通費
	年	1	1,205,000	1,205,000	托嬰中心、早療機構幼童平安保險補助等經費
	年	1	5,272,000	5,272,000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兒少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年	1	891,424,000	891,42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款757,710,000元、市款133,71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7月13日社家幼字第1100601247號函辦理)
	年	1	661,073,000	661,073,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勵(補助款561,912,000元、市款99,16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00901028號函辦理)
年	1	4,575,000	4,57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補助款2,745,000元、市款1,83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7月5日社家支字第1100106194號函辦理)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